

广州南沙 2021NJY-15 项目基坑支护设计施工承包工程

招 标 公 告

招 标 人：广州南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3 年 7 月



广州南沙 2021NJY-15 项目基坑支护设计施工承包工程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州南沙 2021NJY-15 项目已由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以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304-440115-04-01-600221）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南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招标人自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广州南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施工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道蕉门河中心区东部，友展路以东、金洲涌以南。

2.2 工程建设规模：项目总用地面积 20108m²，地下室面积 26529m²，基坑最大开挖深度暂定 8.8 米。

工程估算：项目总投资约 146000.0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约为 83000.00 万元。

2.3 计划工期：暂定 270 天（具体以甲方审核工期为准）。

2.4 招标范围

标段划分：本工程只设 1 个标段。

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含附件）、项目基础资料、设计任务书和工程管理要求，完成本项目的设计、施工及工程完工验收等工作。具体承包范围如下：

设计部分：本次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基坑支护设计（含概算编制），各阶段开发报建报批材料及审批配合、施工图设计、施工单位施工图深化设计审核、施工阶段的技术配合，并在设计及施工阶段按发包人要求派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处理现场事宜，及其他由甲方指定的相关设计内容。

设计其他服务包括全过程设计配合及协调、组织各项专家评审，并承担相应的专家评审费用、协助招标人办理相关报批报建工作，未详尽部分具体详见合同附件 13《项目设计任务书》。

施工部分：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范围和招标人批复的施工图进行施工承包，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基坑支护工程(含支护部分土方开挖及清运出场)、临水临电工程等。具体以招标人批复的施工图或合同约定为准。

承包人须负责或配合办理相关报批、报建、工程开工、施工过程及验收所需的各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施工许可证(或临时施工许可)、报监手续、报建手续、地表清障、临水临电报装、土石方及弃土(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回填材料、废弃泥土等)清理外运及许可办理、配合检测和监测工作、施工大门报批工作(大门须满足安全文明要求)、施工期间裸土覆盖(不限次数,满足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由施工原因导致市政排污管道的疏通、施工期间(工作面未移交总承包单位前)临时抽排水和承担此期间临时水电费、临水临电设施移交至总承包、承担临水临电设施完成前的临时设备投入等费用、配合相关工作导致施工设施设备进出场等费用、施工大门与市政道路接驳(含市政管线)等保护、垃圾(含生活垃圾)定期收集及清运出场、旧基础和构筑物清除及外运、必要的河堤加固和修复(如需)、余泥排放证、排污手续、排水接驳、排水许可证、分项分部工程验收和各专业验收、临时抢险工作、场地内临时设施拆除及外运工作、相关施工准备配合等工作,并承担办理上述手续承包人的费用。凡工程中涉及到规划、消防、环保、卫生防疫、质量安全、节能、交通等有关部门验收及检查的项目,及时做好验收准备工作、参与验收、落实整改工作。

本项目总承包单位确认后,本合同承包人作为分包纳入后续总承包单位的管理范围。与总承包单位签订安全文明管理协议,配合相关分部分项验收、专项评审、移交临水临电设施设备、清运垃圾至总承包单位指定地点等相关工作。移交临水临电设备后各自独立装表计费,由总承包单位进行维护和管理。

配合发包人指定的第三方单位相关检查,并按时完成整改工作。

最高投标限价: 25,580,000元,其中: 工程设计费为270,000元; 建安工程费为25,310,000元。

2.5 前期服务机构: 无。

如果有前期服务机构,应公开披露其名称。招标人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等前期服务成果的,上述单位可以参与该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承接本项目所需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以下资质：

3.1.1 承接设计任务的需具备以下资质：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分项（岩土工程设计）专业甲级资质，香港企业作为设计方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应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工程设计资质的要求。

3.1.2 承接施工任务的需具备以下资质：地基基础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级别施工专业承包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三级或以上级别施工总承包资质。

注：（1）国内设计资质标准按《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0]293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市〔2016〕261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等相关文件执行。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

（2）施工资质标准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的要求设置。

3.2 本次招标 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2.1 联合体最多由3家单位（其中承接设计任务的单位不多于1家，承接施工任务的单位不多于2家）组成，且应以承接施工任务的单位为主办方，并签订联合体工作协议。联合体工作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3.2.2 参加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

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3.2.3 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兼施工项目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设计负责人必须是联合体中对应分工成员的正式员工。以上人员不得重复兼任，且必须为投标人正式员工，须同时附上截止投标前近一个月（即2023年6月）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需能反映参保人在相应单位（含分公司等分支机构）缴纳。

3.2.4 联合体的资格条件按联合体任务分工进行评审（其中工程施工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专职安全员、项目负责人（兼施工项目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以承接施工任务的单位为准；工程设计资质、设计负责人以承接设计任务的单位为准。在资格审查环节，具有同一专业资质的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4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的主要人员要求：

3.4.1 项目负责人（兼施工项目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中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委派）为：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且在投标人单位（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注册，且持有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注：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3.4.2 设计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设计方委派）为：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或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设计负责人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设计负责人与项目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

3.4.3 施工技术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委派）为：须具备建筑工程类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3.4.4 专职安全员（若为联合体投标，指由联合体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委派）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综合类C3）。

3.5 其他要求：

3.5.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3.5.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持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

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5.3 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了企业信用档案,且拟担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兼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投标的,企业信用档案和人员在册情况为联合体协议分工对应的企业信用档案)。企业信用档案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信息,若招标人延长投标登记时间,信用档案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

3.5.4 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3.5.5 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如为联合体,含联合体中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八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均视其不符合投标人合格条件予以处理。(联合体内各成员之间不受本条限制)。

3.6 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3 年 8 月 17 日 9 时 0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

4.2 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注:(1)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5. 发布招标公告、递交投标文件、开标时间

5.1 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

自 2023 年 7 月 28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3 年 8 月 17 日 9 时 0 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5.2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

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

5.3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备用 U 盘时间：

2023 年 8 月 17 日 8 时 45 分至 2023 年 8 月 17 日 9 时 0 分，递交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沙交易部（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中成汇街 2 号南沙城商务楼 A 栋 2 楼）开标室。电子 U 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 U 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4 开标时间：2023 年 8 月 17 日 9 时 0 分，地点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沙交易部（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中成汇街 2 号南沙城商务楼 A 栋 2 楼）开标室。

5.5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相关信息。

5.6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gzggzy.cn)（网址：<http://www.gzggzy.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zbtb.gd.gov.cn/login)（网址：<http://zbtb.gd.gov.cn/login>）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州南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明珠一街一号明珠开发大厦 B 座 7 楼](#)

联系人：[何小姐](#) 电话：[020-85951823](#)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明旭街 1 号万科智慧商业广场 B1-2 栋 12 楼](#)

联系人：[梁工、陈工](#) 电话：[13326499314、13502459314](#)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南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明珠一街一号明珠开发大厦 B 座 7 楼](#)

电话：[020-85951823](#)

备案管理机构：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1号中国铁建环球中心5-2栋四楼

联系电话：020-399053237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南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凤凰大道1号

电话：020-39910647

8.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1年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注：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4.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5. 存在行贿情形的；
6. 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7. 未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规定执行，被行政监管部门处罚的。
8.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选取的专业分包单位或劳务企业或劳务班组长与投标时不一致的（如有）。
9. 存在因过错行为被生效法律文书认定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的。

9. 其他

（1）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3名或通过响应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2）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重大变化告知义务：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破产、重大财务变化、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变

化、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等情形），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我公司承诺投标文件中的一切资料、数据均属实，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在本项目招投标法定期间，若投标人收到任何针对我司的异议和投诉，我司应依法举证，否则愿意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二)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咨询服务或者与本标段设计咨询人存在附属关系的；
- (三) 为本标段监理人或者与本标段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四)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五)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六)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七)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 (八)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九) 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十)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十一)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 (十二)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 (十三)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十四)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十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本项目拟派的专职安全员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五、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含分公司等分支机构)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六、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和支付工资给劳务工人,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

七、本公司承诺,切实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号)、《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实名制和工资支付分账平台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筑〔2018〕183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建筑〔2018〕981号)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中标后将遵守总承包企业在投标时向招标人作出的关于实名制管理的承诺,服从总承包企业对本公司的统一管理,并对我公司施工范围的实名制管理负直接责任。我公司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适用于有施工总承包单位的施工专业承包招标项目)。

八、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

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九、本公司拟委派专职安全员兼任本工程的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严格遵守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

十、如果本公司使用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的资质参与本项目投标，该资质经资质审批部门核查被依法注销的，本公司承诺自动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经查实该资质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将依法接受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一、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施工技术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企业公章)

注：招标人应当要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和施工技术负责人签字。

联合体投标的，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表示为：(主)XXXX 公司(成)XXXX 公司...】，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

附件二（参考格式）：

联合体工作协议

_____（联合体各方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参加投标、签署投标资料、提交投标文件，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满足施工资质要求的单位名称）（主办方单位名称）为联合体主办方。（联合体主办方仅限一家单位）

2、联合体主办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相应责任。联合体主办方及联合体成员单位单方签署、盖章确认的本项目投标文件及相关投标资料，均视为联合体成员单位共同编制，联合体成员单位均承认其法律效力，并共同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民事、行政、刑事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①_____（满足招标公告施工资质要求的单位名称）：作为联合体的主办方，除负责本项目的施工外，还对本建设工程项目的进度、质量、安全、投资控制、管理、协调等负全面统筹协调责任；联合体其他相关方违约时，主办方应承担连带责任，具体按合同要求。

②_____（满足招标公告设计资质要求的单位名称）：主要负责本工程_____工作，具体按合同要求。

③_____（如有）：主要负责本工程_____工作，具体按合同要求。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主办方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方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方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独立投标的不需提供本协议